

证券代码：835851 证券简称：资旗源 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9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9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宏志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宏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

提名现任董事李宏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宏志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刘秀花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刘秀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刘秀花女士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李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林先生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孙秋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孙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段辉生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雪梅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提名现任董事李雪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。李雪梅女士为连选连任，在选出新任董事前，将继续履行职责。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资旗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3 日